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誌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誌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誌嘉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衡其犯本案竊盜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被害人莊俊南所有之捷安特牌腳踏車1輛，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及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4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 三、被告竊盜所得之捷安特牌腳踏車1輛，業經警方尋獲並於民國113年9月22日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7頁），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書記官 陳建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1749號

22 被 告 陳誌嘉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誌嘉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9月21日凌晨3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騎
28 樓，徒手竊取莊俊南所有之捷安特牌腳踏車1輛，得手後供

01 已代步之用，迨騎乘至苗栗縣○○鎮○○路000號竹南火車站
02 站後站棄置，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03 去。嗣莊俊南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
04 循線查獲，並起獲上開腳踏車1台（業已發還予莊俊南）。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陳誌嘉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說明。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08 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俊南於警詢中
09 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苗栗縣
10 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1 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2 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4 犯罪所得，業經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5 1紙在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莊佳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李柏毅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